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YJSZC2023049

## 四屯镇渭永村养鸡场建设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周至县四屯镇渭永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华远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	5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与要求 .....	28
第四部分 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	29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61

## 温馨提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 一、有关投标文件：

1、请您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并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您对磋商文件有疑问，请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2、请您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载明的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胶装成册。

3、请您仔细核对您的投标文件是否已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和加盖单位公章，您的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您的投标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请您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投标文件，并正确标记。

提示：您的投标文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将有被否决的风险。

### 二、有关开标：

1、除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的文件和资料外，请您随身携带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备查文件原件。

2、请您务必考虑天气情况、交通情况以及您对开标地址的路线熟悉等情况于2023年5月4日14时30分00秒前到磋商文件中指定开标地点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逾期到达，将被拒绝接收。

3、请您到达文件递交地点后及时到投标文件接收处签字登记。

请各投标单位仔细阅读上述提示。如需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王工：13201702738），我们将非常高兴地为您服务。

# 第一部分 周至县四屯镇渭永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四屯镇 渭永村养鸡场建设项目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四屯镇渭永村养鸡场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K 座 5 层 50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05 月 04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YJSZC2023049

项目名称：四屯镇渭永村养鸡场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9905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四屯镇渭永村养鸡场建设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9905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9905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建筑物施工	四屯镇渭永村养鸡场建设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990500.00	19905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具体以合同签订起止时间为准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四屯镇渭永村养鸡场建设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

(1)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3)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7)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8)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2021〕29号)； (11)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12)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3)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 (14) 《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1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17)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四屯镇渭永村养鸡场建设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任选其一)：①可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②也可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③也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⑤表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诚信声明。}；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已缴纳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已缴纳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5)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6) 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执业资格，并取得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无在建工程（供应商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 8)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3 年 4 月 20 日 至 2023 年 4 月 25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K 座 5 层 501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 年 05 月 04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K 座 5 层 501 室

开标地点：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K 座 5 层 501 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时应携带有效期内的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谢绝邮寄。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

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本公告期限 3 个工作日，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对外公开发布。

##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周至县四屯镇人民政府

地址：周至县四屯镇新联村

联系方式：1375999999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华远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K 座 5 层 501 室

联系方式：1320170273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坚

电话：13201702738

陕西华远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19 日

##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四屯镇渭永村养鸡场建设项目
2	项目编号	HYJSZC2023049
3	项目地点	采购方指定地点
4	采购内容	四屯镇渭永村养鸡场建设项目
5	服务期	具体以合同签订起止时间为准
6	质量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要求
7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8	供应商资格要求	<p>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p> <p>二、特定资格条件：</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任选其一）：①可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②也可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③也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⑤表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诚信声明。}；</p> <p>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已缴纳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p>

		<p>止日前六个月内已缴纳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5)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的承诺；</p> <p>6) 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7)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执业资格，并取得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无在建工程（供应商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p> <p>8)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p>
9	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当按磋商文件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和副本贰份、电子U盘贰份，电子U盘随投标文件正本一并提交，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其中电子版文件应为投标文件的word版及PDF扫描版。
10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1	答 疑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应以书面方式提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负责做出统一解答和必要澄清后，以书面的《答疑纪要》发送各供应商。 电话：029-82295711
12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应胶装成册。提倡双面打印。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漏页、插页。并保证投标文件不至于散开或用简单办法不能将任何一页在没有任何损坏的情况下取出或插入。

13	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需单独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直接参与只需提供身份证明和法人身份证原件）进行投标身份确认。 注：若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全则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14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5	评审小组的组建	评审小组构成：3人及以上单数。
16	是否授权评审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17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1990500.00元。
18	其他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建筑业</u> 。
1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20	磋商报价要求	<p>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需现场进行最终磋商报价，评审依据最终磋商总报价为准。供应商的每次报价均不公开唱标，若采购内容未发生实质性变化，每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次报价，任何一次报价高于最高限价，均按无效磋商处理。</p> <p>具体报价由供应商结合市场行情、自身实力进行自主合理报价。该磋商报价包括为实施和完成合同所需的的所有费用，以及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除此，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p>
21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通知第16条规定：供应商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 二、磋商须知

### 1. 适用范围

1. 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四屯镇渭永村养鸡场建设项目。

### 2. 定义

2. 1 “采购人”系指周至县四屯镇渭永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2.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陕西华远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3 “供应商”系指无条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具备相应履约能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规定的相关条件并向磋商小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3. 合格供应商的范围

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4. 磋商代表

4. 1 磋商代表必须是法定代表人，或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被授权代表人。

### 5. 费用

#### 5. 1 磋商报价

5. 1. 1 本项目中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了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要的所有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保险等完成全部服务内容的直接费用、间接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等达到服务要求的一切费用及全部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费，供应商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磋商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5. 1. 2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项目情况、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供应商因此而提出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采购人将不予以认可。

5. 1. 3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只能有一个磋商报价。

### 6. 响应文件

#### 6. 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 磋商函；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磋商报价一览表；
- (4) 技术方案；
-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6) 企业证明资料；
- (7) 承诺书；
- (8) 其他。

## 6.2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1) 响应文件按 6.1 顺序组成，装订成册。
- (2) 供应商应当按磋商文件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和副本贰份电子 U 盘贰份，电子 U 盘随投标文件正本一并提交，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其中电子版文件应为投标文件的 word 版及用印后的 PDF 扫描版。
- (3) 响应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并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响应文件正副本均须采用 A4 纸装订且胶装成册，不得出现散页、重页、掉页现象，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
- (4)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及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5)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6.3 质疑

- 6.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否则不予接受。

- 6.3.2 质疑函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内容按照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执行。

6.3.3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 6.4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厉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 (1) 质疑人对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 (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 6.5 响应文件密封要求

(1) 响应文件按以下方法分别装袋密封：响应文件正、副本、电子版应分别密封装袋或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封口处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外封套应写明：供应商的全称、地址、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并注明正副本及“开标时启封”字样。

(2) 如果未按上述要求密封或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接收。

(3) 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截止日期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的文件将不予接收。

#### 7.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 8. 评审工作程序

##### 8.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宣布唱标人、记录人、采购人等有关人员名单；
- (4) 由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 (5) 开启响应文件，宣读响应文件递交份数；
- (6) 供应商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首先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条件不符合响应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然后响应文件送交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 (8) 磋商；
- (9) 供应商进行最终磋商报价；
- (10) 评审；
- (11) 开标结束。

注：供应商的每次报价均不公开唱标，若采购内容未发生实质性变化，每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次报价，任何一次报价高于最高限价，均按无效磋商处理。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未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磋商程序。

##### 8.2 磋商开始，与供应商谈各项内容：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给予每个正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机会。

①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②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③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授权代表签章。

#### 8.3 各供应商进行最终磋商报价：

磋商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对磋商的承诺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8.4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8.5 确定成交供应商。

### 9. 磋商内容

#### 9.1 采购项目的价格、技术方案、拟投入人员及设备、业绩等内容。

### 10. 评审

#### 10.1 评审原则：

(1) 本次磋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依次按照技术方案、拟投入人员及设备、业绩由高到底顺序推荐。

(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

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10.2 综合评分法：

按照评标标准，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综合、比较打分。

### 10.3 评审程序：

首先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再进行符合性审查，对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 10.3.1 资格审查：

序号	项目内容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合法有效，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注（任选其一）：①可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②也可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③也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⑤表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诚信声明。}；	合法有效，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已缴纳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合法有效，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已缴纳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合法有效，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5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符合要求

6	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符合要求
7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执业资格，并取得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无在建工程（供应商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以资质证书复印件为准
8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符合要求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符合要求

注：（1）以上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资格审查时以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记录可不提供，由代理机构查询并留存）为准；

（2）结论为“合格”和“不合格”；上表所列所有评审项目均符合要求的结论为“合格”，有任意一项不符合要求则结论为“不合格”。响应文件中未附以上资料或不齐全的，资格审查为不合格，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10.3.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对通过前面环节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下述内容凡有一项不合格的磋商即作为无效磋商处理，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只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合法、真实有效
2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和资质证书、公章等一致
3	报价的有效性	磋商总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无选择性报价
4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个日历日

5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	磋商响应文件的数量符合要求、签字盖章合格、有效
6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10.3.3 详细评审：具体评审标准如下所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省、市有关规定，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谨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根据排名先后确定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具体评审标准如下：

评标内容	分数	评标原则与标准
磋商总报价 (30分)	30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总报价（最终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磋商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 × 30 评审依据：以最终磋商总报价为准
技术方案 (60分)	10	针对本项目提供科学、可行、合理的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满足采购人需求。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科学、合理、可行得（7-10分）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较科学、较合理、较可行得（3-7分）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不科学、不合理、可行性较差得（0-3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10	针对本项目提供科学、可行、合理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满足采购人需求。 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科学、合理、可行得（7-10分） 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较科学、较合理、较可行得（3-7分） 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不科学、不合理、可行性较差得（0-3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5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满足采购人需求。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科学、合理、可行得（3-5分）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较科学、较合理、较可行得（0-3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5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安全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满足采购人需求。 安全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可行得（3-5分） 安全保证措施较科学、较合理、较可行得（0-3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5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进度计划和供货目标科学、合理、可行，满足采购人需求。 项目进度计划和供货目标科学、合理、可行得（3-5分） 项目进度计划和供货目标科学、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0-3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5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技术组织措施科学、合理、可行得（3-5分） 技术组织措施科学、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0-3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5	环境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可行得（3-5分） 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科学、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0-3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5	售后服务方案、承诺、保障措施。 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可行得（3-5分） 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科学、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0-3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5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科学、合理、可行得（3-5分）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较科学、较合理、较可行得（0-3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5	对本项目实施与管理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合理化建议科学、合理、可行得（3-5分） 合理化建议科学、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0-3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人员及设备 (10)	10	企业投入本项目主要机具、设备和劳动力配置情况，磋商小组可根据拟投入本项目设备情况自主打分。 拟投入的主要机具、设备和劳动力充分、能满足项目需要得（7-10分） 拟投入的主要机具、设备和劳动力较充分、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3-7分） 拟投入的主要机具、设备和劳动力不充分、不能满足项目需要得（0-3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特殊情况的处理及评标规则：

(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

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视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3）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依次按照技术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4）响应文件中缺少某分项时，该分项为0分。

（5）评标过程中，各种数字计算均精确至小数点后二位。

（6）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按照磋商文件第10.3.4条“政策性法规”执行。

（7）对既属于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同时又满足中小微企业规定的，其价格扣除仅适用一次。

#### 10.3.4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A.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工程项目为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 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工程项目为 1%)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 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B.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C.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 （2）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A.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B.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C.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

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D.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 (3)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10.3.5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查询并办理相关业务。

### 11. 评审小组

评审小组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 12. 磋商评审纪律

12.1 评审小组成员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12.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12.3 磋商小组以及与磋商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 13. 情况说明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3.1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3.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

13.3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13.4 未全部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13.5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

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4. 对响应文件的修正

14.1 磋商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 磋商时，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分项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金额计算结果修正总价；“磋商报价一览表”与“磋商函”报价不一致时，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 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15. 定标

1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5.2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16. 成交公告

成交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以及磋商小组成员。

#### 17. 成交通知

17.1 在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选定的成交供应商。

17.2 采购代理机构对落标的供应商不作落标原因的解释。

17.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18. 合同授予

18.1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补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并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8.2 当按照合同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

19. 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天。

#### 20. 签订合同

20. 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赔偿本次及再次采购所发生的费用。

20. 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并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21. 招标代理服务费

20. 1 成交人支付

20. 2 成交人在取得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0. 3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电汇或现金形式缴纳。

20. 4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建设标准规范收费标准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按标准收取。具体依照下表执行。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备注
100 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1. 1%	0. 8%	0. 7%	
500-1000	0. 8%	0. 45%	0. 55%	
1000-5000	0. 5%	0. 25%	0. 35%	
5000-10000	0. 25%	0. 1%	0. 2%	
10000-100000	0. 05%	0. 05%	0. 05%	
1000000 以上	0. 01%	0. 01%	0. 01%	

20. 5 服务费转账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华远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影路支行**

**账 号：129910676810806**

## 信用担保

### 附件一：

#### 关于信用担保的说明

- 1、供应商在投标、履约、融资等环节可自愿选择采取信用担保的形式。
- 2、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磋商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也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附件二：****政府采购磋商担保函（若有）**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磋商，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供应商参加磋商时应向你方交纳磋商保证金，且可以磋商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磋商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磋商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若有）**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

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与要求

### 一、项目名称

四屯镇渭永村养鸡场建设项目

### 二、项目内容

1、新建养鸡棚 2 栋（长度为 70 米，宽度 13 米，高度 38 米）；2、场地硬化 1820 m<sup>2</sup>（砼 C25，厚度 8cm）；3、全自动养鸡设备 2 套（笼网笼架及配件部分、饮水系统、清粪系统采用 PP 输送带清粪、喂料系统、集蛋设备、环境控制系统）；4、建设库房 200 平方米。

### 三、项目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执业资格，并取得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无在建工程（供应商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 四、项目概算

预算：¥1990500.00，壹佰玖拾玖万零伍佰元整。

### 五、工程量清单

#### 1. 编制依据

- (1) 设计图纸等相关资料；
- (2) 《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

2. 工程量清单详见另册附件。

## 第四部分 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参考格式)

### 第一章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 \_\_\_\_\_

承包人(全称) : \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四屯镇渭永村养鸡场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_\_\_\_\_

资金来源: \_\_\_\_\_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四屯镇渭永村养鸡场建设项目全部内容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 \_\_\_\_\_ / \_\_\_\_\_

####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_\_\_\_\_

开工日期: \_\_\_\_\_

竣工日期: \_\_\_\_\_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要求

####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 \_\_\_\_\_ (人民币) 元

(小写) ￥: \_\_\_\_\_ 元

2、综合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_签字盖章\_\_\_\_\_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帐 号：\_\_\_\_\_

## 第二章 通用合同条款

###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具有执业资格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6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0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 工程量清单：表现拟建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名称和相应数量的明细清单。

1.12 综合单价：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风险因素。

1.13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4 预留金：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的工程量变更而预留的款额。

1.15 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指发包人将按有关规定准予分包的工作、指定分包人或指定材料供应商供应材料而预留的款额。

1.16 总承包服务费：为配合协调发包人进行的工程分包和材料采购所需的费用。

1.17 零星工作项目费：完成发包人提出的工程量暂估的零星工作所需的费用。

1.18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9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20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21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22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23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24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25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6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27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8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9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做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3.3 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4、图纸

4.1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4.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5、工程师

5.1 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发包人批准。

5.3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4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5 除合同内有明确规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5.6 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 6、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

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4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 7、项目经理

7.1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7.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递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递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4 承包人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5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5）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它施工所需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证件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 (6) 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 (7) 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 (9) 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2 发包人可以将 8.1 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3 发包人未能履行 8.1 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 (1)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 (2) 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 (3)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负责施工现场安全保卫；
- (4)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 (5)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以及场地交通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6)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7) 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 承包人未能履行 9.1 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工程师，工程师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0.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3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 11、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 12、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13、工期延误

13.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5)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6) 不可抗力；

(7) 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 承包人在 13.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 14、工程竣工

14.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 四、质量与检验

##### 15、工程质量

15.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 16、检查和返工

16.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6.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

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7.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 18、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19、工程试车

19.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9.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3 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19.4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 19.5 双方责任

(1)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2)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或由发包人认质认价，承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 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 24 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19.6 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 20、发包人责任

20.1 发包人应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督促承包人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并按规定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20.2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20.3 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规定和强制性标准规范进行施工；不得明示或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20.4 发包人违反上述规定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安全事故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 21、承包人责任

21.1 承包人应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制度，对其在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21.2 完善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条件，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自觉接受和配合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21.3 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警示标志、道路及场地的硬化与必要的绿化、安全通道的合理布置、材料与设备的存放与保管、消防设施的齐全有效、现场垃圾的存放与清运、施工现场的照明与防护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规定的其它工作等。

21.4 应按规定的范围使用安全文明措施费，保证专款专用，不得挪作它用。

21.5 承包人对合同工程的安全施工负责，并应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承包人违反上述规定或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22、合同工程临近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建（构）筑物以及临街交通要道施工时，按有关规定应当采取防护措施的，施工开始前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由发包人承担。

23、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发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 24、事故处理

24.1 发生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4.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 六、合同价款

25、工程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以《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及相关规定为准，工程师应按照合同约定，依据上述规定进行工程计量和计价。

#### 26、合同价款约定

26.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双方确认的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6.2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固定总价合同。合同工期较短且工程合同总价较低的工程，可以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方式。

（2）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一般适用于工程量清单计价项目。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综合单价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综合单价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3）可调价格合同。可调价格包括可调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用等，双方应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方法。

#### 27、合同价款调整

27.1 价格中工程量、综合单价、措施项目费用的调整因素包括：

- （1）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 （2）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的价格调整；
- （3）经批准的设计变更；

- (4) 发包人更改经审定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修正错误除外）造成费用变化；
- (5) 工程量清单的工程数量与实际工程量不符，按实际工程量进行调整计算；
- (6) 费用索赔事件或发包人负责的其他情况；
- (7) 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其他因素。

27.2 承包人应当在 27.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14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如有异议，且协商达不成一致时，按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28、工程预付款

28.1 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比例、时间和抵扣方式，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预付款的预付比例不得低于合同总价的 10%，也不得高于合同总价的 30%。预付时间应在双方签订合同后的一个月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 7 天后 10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后 14 天后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并承担违约责任。

28.2 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费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预付方式。合同工期在一年以内的，预付比例不得低于总额的 70%；合同工期在一年以上的（含一年），预付比例不得低于总额的 50%。

## 29、已完工程量确认

29.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方法和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14 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9.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14 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 15 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9.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 30、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30.1 双方应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工程进度款结算支付方式。结算支付方式分为按月结算支付与分阶段结算支付。

30.2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 14 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不低于应付款额 75%、不高于应付款额 90% 的工程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结算抵扣。

30.3 本通用条款第 27 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 35 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30.4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 15 天起计算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

30.5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 七、材料设备供应

### 3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31.1 实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 2）。一览表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31.2 发包人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31.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31.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承担有关责任。发包人应承担责任的具体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 (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 (5) 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6) 到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时间, 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 到货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 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 造成工期延误的, 相应顺延工期;

31.5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 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 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1.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3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32.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 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 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 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32.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 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 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 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2.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 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 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2.4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 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 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 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2.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 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 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32.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 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 八、工程变更

### 33、工程设计变更

33.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 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 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 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 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 由发包人承担,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3.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 由承包人承担, 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3.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 34、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 35、确定变更价款

35.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可以参照类似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由承包人或发包人提出综合单价或价格，经双方确认后执行。

35.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应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否则发包人可根据所掌握的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和调整的具体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35.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也未提出协商意见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14 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35.4 发承包双方对变更价款不能达成一致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5.5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 36、竣工验收

36.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36.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6.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6.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36.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 29 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36.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 36.1 款至 36.4 款办理。

36.7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36.8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 37、竣工结算

37.1 工程竣工结算分为单位工程竣工结算、单项工程竣工结算和建设项目竣工总结算。

37.2 承包人应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工程一般在 20 天以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工程一般在 60 天以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建设项目总结算在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竣工结算审查确认后，一般在 15 天以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汇总资料。

37.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单位单项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工程一般在 20 天以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工程一般在 60 天以内（合同约定有期限的，从其约定）进行审查，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37.4 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 14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37.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建设项目竣工总结算汇总资料后 30 天内，审查完成。

37.6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在本条规定期限内对结算报告及资料没有提出意见则视同认可。

37.7 承包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责任由承包人自负。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37.8 根据确认的竣工结算报告，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款。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后 15 天内支付结算款，到期没有支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如达成延期支付协议的，发包人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如未达成延期支付协议，承包人可以

与发包人协商将该工程折价或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37.9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38、质量保证

38.1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8.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 3）。发包人应明确保证金预留、返还等内容，并与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中对涉及保证金的下列事项进行约定：

- (1) 保证金预留、返还方式；
- (2) 保证金预留比例、期限；
- (3) 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如计利息，利息的计算方式；
- (4)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及计算方式；
- (5) 保证金预留、返还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等争议的处理程序；
- (6) 缺陷责任期内出现缺陷的索赔方式。

38.3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 (2) 质量保修期；
- (3) 质量保修责任；
- (4) 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38.4 质量保证金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 5% 以内的比例预留。

##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 39、违约

39.1 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本通用条款第 28.1 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 (2) 本通用条款第 30.5 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 (3) 本通用条款第 37.6 款提到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和计算方法。

39.2 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本通用条款第 14.2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 (2) 本通用条款第 15.1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 (3)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和计算方法。

39.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 40、索赔

40.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40.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 (3)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 (4)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递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40.3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 40.2 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 41、争议

41.1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第一种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第二种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41.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 十一、其他

### 42、工程分包

42.1 承包人需要将专业工程或劳务进行分包的，应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或劳务企业，并与分包企业签订分包合同。

42.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他人。

42.3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2.4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42.5 承包人应按时支付分包工程款及劳务费。若承包人不能按时支付时，发包人可将此部分款项从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扣出并直接支付给分包人和劳务人员。

### 43、不可抗力

43.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4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双方应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43.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43.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44、保险

44.1 工程开工前，发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4.2 发包人供应的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设备，由发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44.3 发包人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4.4 承包人必须为施工场地内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伤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的施工机械设备办理财产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4.5 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44.6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45、担保

45.1 发包人承包人为了全面履行合同，应互相提供以下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及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45.2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45.3 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 46、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46.1 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6.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47、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7.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7.2 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 48、合同解除

48.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8.2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30.5 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 56 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8.3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42.2 款禁止的情况，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8.5 一方依据 48.2、48.3、48.4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8.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8.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 49、合同生效与终止

49.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9.2 除本通用条款第 38 条外，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9.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 50、合同份数

50.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50.2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51、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第三章 专用合同条款

###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1)本合同协议书、(2)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3)投标书及其附件、(4)本合同专用条款、(5)本合同通用条款、(6)标准, 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图纸、(8)工程拦标价预算书和前置审计意见书。

####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 还使用\_\_\_\_/\_\_\_\_语言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 行政法规: 若有, 另行明确。

####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 规范的名称: 现行标准及相应规范

发包人提供标准, 规范的时间: \_\_\_\_\_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 规范时的约定: \_\_\_\_\_

#### 3、图纸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开工前3日内, 提供3套。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 \_\_\_\_\_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_\_\_\_\_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4、工程师

##### 4.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按照监理合同委托的职权范围。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超出监理合同委托的职权范围的,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

##### 4.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_\_\_\_\_ 职务: 工程师

职权: \_\_\_\_\_

4.3 不实行监理的, 工程师的职权: \_\_\_\_\_

#### 5、项目经理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 6、发包人工作

6.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已具备。
- (2) 将施工所需的水, 电, 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 地点和供应要求: 已具备使用条件。
-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已完备。
-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_\_\_\_\_
-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 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由发包人按规定自行办理。
-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开工后3天内, 由发包方、承包方现场交验。
-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开工后3天内。
-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 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 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_\_\_\_\_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若有, 另行协商。

6.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若有, 另行协商。

## 7、承包人工作

7.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 完成以下工作:

-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_\_\_\_\_
- (2) 应提供计划, 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开工后5天内提供施工进度计划, 完工后15日内提供完成工程量报表及结算资料。
-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由承包人按要求自负责。
-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_\_\_\_\_
-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 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由承包人按有关规定自行办理。
-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 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 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 (8) 施工场清洁卫生的要求: 完工后及时清退设备和临时设施。
-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若有另行协商。

##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8、进度计划

8.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开工后5日内提供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 收到后3日内。

8.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_\_\_\_\_

#### 9、工期延误

9.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不可抗力或因发包人因素导致的工期延误, 可顺延工期。

### 四、质量与验收

#### 10、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0.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_\_\_\_\_

#### 11、工程试车

11.1 试车费用的承担: \_\_\_\_\_

### 五、安全施工

承包方施工中的安全责任自理其它内容执行通用条款的相应规定。

###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 12、合同价款及调整

12.1 本合同价款采用 (1) 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价格合同,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按相关规定执行。

(2)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 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设计变更导致的工程量增减, 在中标条件不变的前提下, 以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

(3) 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 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 \_\_\_\_\_

12.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a. 因发包方的使用要求, 发生设计变更导致的工程量变化; b. 超出招标范围外的其他因素。

#### 13、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_\_\_\_\_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 比例: \_\_\_\_\_

#### 14、工程量确认

14.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工程完工后15日内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

## 15、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合同签订预付工程合同价款的30%(如中标单位为中小型企业,按照陕财办采(2023)3号)文件授予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预付款比例不得低于合同价款的40%执行;施工过程中按施工进度进行相应比例支付;施工完成并通过竣工验收30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97%;剩余3%为质保金,保修期为1年,1年到期后30日内支付。

## 七、材料设备供应

## 16、发包人供应

16.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_\_\_\_\_
-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_\_\_\_\_
- (3)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_\_\_\_\_
-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_\_\_\_\_
- (5)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_\_\_\_\_
- (6)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_\_\_\_\_

16.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_\_\_\_\_

## 17、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7.1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_\_\_\_\_

## 八、工程变更

以发包方、承包方共同签认的工程量变更签证为准。

##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 竣工验收

18、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完工后15日内提供3套。

19、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_\_\_\_\_

##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 20、违约

20.1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4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承担违约部分的同期银行贷款利息,且工期顺延。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6.4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承担违约部分的同期银行贷款利息,且工期顺延。

合同通用条款第 33.3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承担违约部分的同期银行贷款利息。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若有，另行协商。

20.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  
承担违约部分的同期银行贷款利息，工期延误按 元/天累计罚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负责赔偿一切损失。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若有，另行协商。

21、争议

21.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 相关主管部门 调解；  
(2) 采取第 (1) 种方式解决，并约定向 \_\_\_\_\_ 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或向 \_\_\_\_\_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其他

22、工程分包

22.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_\_\_\_\_

分包施工单位为：\_\_\_\_\_

23、不可抗力

23.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按規定执行。

24、保险

24.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由发包人按规定自行办理。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_\_\_\_\_

(2) 承包人投保内容：由承包人按规定自行办理。

25、担保

25.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担保方式为: \_\_\_\_\_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担保方式为: \_\_\_\_\_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_\_\_\_\_

26、合同份数

26.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 \_\_\_\_\_

27、补充条款

a、\_\_\_\_\_

---

---

---

附件 3:

### 工程 质 量 保 修 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保证\_\_\_\_\_（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按国家有关规定及图纸设计规定执行

####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土建工程为\_\_\_\_\_年，屋面防水工程为\_\_\_\_\_年；

2、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_\_\_\_\_；

3、供热及供冷为\_\_\_\_\_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4、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_\_\_\_\_年；

5、其他约定：

####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 3%，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 3%。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 \_\_\_\_\_ (大写)。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 \_\_\_\_\_。

####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14 天内，将剩余保修金和利息返还承包人。

####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公章) \_\_\_\_\_ 承 包 人：(公章) \_\_\_\_\_

住 所：\_\_\_\_\_ 住 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表人：\_\_\_\_\_ 委托代表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账 号：\_\_\_\_\_ 帐 号：\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HYJSZC2023049

(正本或副本)

## 四屯镇渭永村养鸡场建设项目

### 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 目 录

一、磋商函

二、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三、磋商报价一览表

四、技术方案

五、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六、企业证明资料

七、承诺书

八、其他

## 一、磋商函

周至县四屯镇渭永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_\_\_\_\_ (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 (授权代表姓名)\_\_\_\_\_ (职务、职称)  
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磋商的有关活动，并对  
\_\_\_\_\_ (项目名称)进行报价。

磋商总报价：\_\_\_\_\_ 元。

服务期：\_\_\_\_\_；质量：\_\_\_\_\_。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磋商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4)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6) 在磋商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7)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3、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全部实质性要求。

4、提供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电子版\_\_\_\_\_份；

5、保证遵守响应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6、保证严格执行双方所签的采购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7、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磋商有关的资料、情况和技术资料。

8、本报价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 90 日内有效。若我方中标，有效期则延长至合同结束。

9、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全权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授权期限：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身份证 证 号：

身份证 证 号：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磋商报价一览表

#### 1. 第一次磋商总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第一次磋商总报价	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		
服务期			
质量			
备注	以上报价均为含税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工作及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各类措施费用、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及与周边相关单位的协调等费用。		

注：1、磋商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四、技术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第二章磋商须知 10.3.3 详细评审中技术方案（格式内容自拟）：

#### 4.1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组成

注：供应商需随此表后附相应的身份证件、注册证等相关证件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4.2 拟任项目经理简历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供应商服务时间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注：供应商需随此表附上：项目经理提供简历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负责人，并附相应的注册证等相关证件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_\_\_\_\_ (采购人名称) :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 (项目经理姓名) 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设工程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本次磋商所有内容和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4.3 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完成期限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 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 如有隐瞒, 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2. 供应商应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否则不做为评审依据。(合同复印件至少具备首页、内容页及签字盖章页。)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 五、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

1、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 六、企业证明资料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全称			
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		职 务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 真	
成立日期		职员人数	
单位简介：			

#### 附以下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任选其一)：①可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②也可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③也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⑤表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诚信声明。}；
-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已缴纳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已缴纳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5)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6) 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

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执业资格，并取得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无在建工程（供应商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8)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注：以上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清晰、可见，否则按无效证明材料处理。资格证明资料需附在

每份磋商响应文件中。

## 6.1、磋商供应商承诺书

致：周至县四屯镇渭永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关于贵方(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提供采购项目要求中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递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正，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4. 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 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6. 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2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仅供参考)

周至县四屯镇渭永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作为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3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一、供应商在本项目招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_\_\_\_\_ (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_\_\_\_\_ (没有填无)。

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_\_\_\_\_ (没有填无)。

我单位\_\_\_\_\_ (没有填无) 被\_\_\_\_\_ (控股单位全称) 单位控股。

3. 单位负责人：\_\_\_\_\_ (没有填无)。

二、我单位\_\_\_\_\_ (是或否)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四、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6.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项目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6.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此声明函可不填写。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6.6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因本单位（符合/不符合）条件，故本单位为（监狱/非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七、承诺书

### 承诺书（一）

#### 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 1、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承诺书（二）

## 诚信承诺书

周至县四屯镇渭永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提供采购项目要求中要求的所有工程内容，同时，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若成交，我方将严格按照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工程。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正，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承诺书（三）

致：周至县四屯镇渭永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四）

致：周至县四屯镇渭永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五）

致：周至县四屯镇渭永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服务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采购标的物为正品行货。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六）

致：周至县四屯镇渭永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磋商活动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八、其他资料

其它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资料。